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

##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 會議日程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9 月 16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9 月 17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9 月 18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鄉政綜合研討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討論代表提案 四、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會議紀錄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黃海濤、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陳俊銘、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翁莉花、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

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林志洋、觀光所所長蔡志祥、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 鄉政綜合研討。（略）

（二） 鄉公所提案：

1.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 5 萬 6,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8 年上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運用計畫」計 21 萬 6,67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本所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礁溪鄉三民溼地公園新建計畫」乙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34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 666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辦理本鄉協天段 73-3 地號鄉有非公用土地 1 筆公開標售案，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黃海濤、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陳俊銘、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翁莉花、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林志洋、觀光所所長蔡志祥、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黃海濤、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陳俊銘、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翁莉花、人事室主任游美雲、政風室主任韋學淵、幼兒園園長（代）黃淑蘭、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林志洋、觀光所所長蔡志祥、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 討論事項：

（一） 鄉公所提案：

1.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 5 萬 6,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8 年上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運用計畫」計 21 萬 6,67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本所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礁溪鄉三民溼地公園新建計畫」乙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34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 666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4. 為辦理本鄉協天段 73-3 地號鄉有非公用土地 1 筆公開標售案，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為辦理天上聖母一〇六一歲聖誕文化祭暨吳沙公開蘭 232 年藝文系列活動順利圓滿，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2. 本鄉玉田村茅埔路 12-7 號附近路面有坑洞及積水問題，影響居民行的安全，建請鄉公所能辦理會勘。



(三) 臨時動議：

1. 為充分瞭解「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協天廟生活廟埕棚架建物」及本鄉重大建設案，建請公所爾後相關建設(工程)案，應通知相關代表出席。
2. 本鄉宜 8 線、3 號道路及育龍路周遭景觀植栽綠美化工程，今年 7 月保固期屆滿，原施作廠商已解除保固責任，建請公所應持續維護管理。
3. 建請公所日後鋪設(刨除)柏油，應通知轄區代表辦理會勘，以符合鄉親用路的實際需求。

散 會：下午 17:00。

# 詞 演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會。本屆任期已過 9 個月，所會間的磨合期應該越來越好。

公所近期陸續辦理夏戀溫泉季、歡盪中秋、玉田弄獅文化季等系列活動，成效非常好，各界都很肯定，鄉長及各承辦行政團隊都辛苦了。

首先請張鄉長作施政報告。

#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據本席瞭解，公所課室主管年度考績沒有必然一定要列甲等，請各課室主管要積極任事，如果再馬虎行事，本會將會詳細條列記錄下來，年底時提供鄉長列入考績的參考依據。鄉長就任 9 個多月以來，對於代表會所提出的應辦事項執行率有達到 8 成以上，各課課長都很辛苦，尤其是工務課長更辛苦，但請各主管對於屬下的領導統御要能有效規範。我們代表同仁不會要求行政機關做違法情事，只要是合法的事項，各課長要確實要求及掌握執行率，倘不能要求所屬及執行率不佳，將會於年底提供相關資料給公所，希望鄉長能尊重代表會的意見，如果確認屬實可列入考績參酌。

再次提醒工務課及觀光所，在下次定期會時針對 2 號道路及三民濕地要做專案報告。另外，請行政室要妥善研議本鄉設置觀光夜市的合法性，是否應訂法規(自治條例)提送本會審議，制定相關規範也可參考其他鄉鎮市觀光夜市之法規，將整個觀光夜市之設置完成合法程序，避免造成日後執行時產生疑慮及爭端。

另幼兒園日前造成家長因人事調整抗議等爭議事件，日後要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因為這也會影響園長的領導統御能力。

再者，目前宜四線車流量多大造成壅塞，公所應行文有關單位改善，並協調相關鄉轄企業，持續處理後續垃圾等相關問題。

工務課長對鄉長交辦的事項應積極慎重處理，奇立丹路投開票所道路及廣場凹凸不平，行政單位如只是依現況修復平坦，並無違法之處，鄉長也一再交辦，請公所不要再刁難拖延，事關鄉親投票時的安全應盡速辦理。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 議決案

##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1 號

類 別：社會類

案 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 5 萬 6,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34280B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2 號

類 別：環保類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08 年上半年度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運用計畫」計 21 萬 6,67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80022221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 號：03 號

類 別：觀光類

案 由：本所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礁溪鄉三民

溼地公園新建計畫」乙案，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34 萬元，另本所自籌款 666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8 月 20 日觀技字第 1084001175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8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4 號

類別：財政類

案由：為辦理本鄉協天段 73-3 地號鄉有非公用土地 1 筆公開標售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1. 依據宜蘭縣礁溪鄉鄉有財產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52、53 條規定暨本鄉財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7 日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案土地地形、地貌呈狹長三角形，面積微小，僅有 8 平方公尺（分割自協天段 73-1 地號），現階段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建地，且夾於協天段 73、74-1 地號及湯仔城段 47 地號等私人所有土地之間，非屬公共設施保留用地，除與鄉有另筆土地(協天段 73-1 地號，面積 6 平方公尺，供人行步道之用)毗鄰外，未作任何公共使用。

3. 按該土地面積狹小不適單獨建築使用，且無鄰接可合併建築之公有土地等條件下，無單獨開發利用實益；故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使本鄉所有之畸零、細碎土地充份運用，以達效益極大化原則，倘該筆土地得以順利標售，由民眾取得建築使用，除可更新附近老舊建物及美化市容外，亦可達到挹注本鄉財雙重

目標。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依法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號：01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張代表景程、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

案由：為辦理天上聖母一〇六一歲聖誕文化祭暨吳沙公開蘭 232 年藝文系列活動順利圓滿，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代表漢民 編號：02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吳代表志文

案由：本鄉玉田村茅埔路 12-7 號附近路面有坑洞及積水問題，影響居民行的安全，建請鄉公所能辦理會勘。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1 號

附署人：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由：為充分瞭解「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協天廟生活廟埕棚架建物」



及本鄉重大建設案，建請公所爾後相關建設(工程)案，應通知相關代表出席。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另有關「礁溪生活之心工程計畫-協天廟生活廟埕棚架建物」本鄉鄉有土地被縣府佔用，請公所邀集議員、代表及村長辦理會勘，併同請託本鄉鄉籍議員提案辦理解除建物50年年限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號：02號

附署人：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宜8線、3號道路及育龍路周遭景觀植栽綠美化工程，今年7月保固期屆滿，原施作廠商已解除保固責任，建請公所應持續維護管理。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吳代表政展

編號：03號

附署人：簡代表阿忠、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

案由：建請公所日後鋪設(刨除)柏油，應通知轄區代表辦理會勘，以符合鄉親用路的實際需求。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吳志文	張景程	林森枝	吳政展	簡阿忠	李竹村	張素雲	林漢民	莊漢銘	藍信惠	游見璋	
108.9.16												11
108.9.17												11
108.9.18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p>× △ / : : :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p>											

議決統計表

提案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財政	1				1
主計					
工務		1	2		3
農經			1		1
社會	1	1			2
幼教					
行政					
圖書					
環保	1				1
觀光	1				1
合計	4	2	3		9